

证券代码:688555 证券简称: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:2022-002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

根据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泽达易盛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问询函》(上证科信[2021]0132号)(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,并立即进行了披露,公司对(问询函)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各方对(问询函)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,现就(问询函)相关问题回复如下:

1、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签署50亿元委托理财合同的具体时间、签署人员、主要条款、违约责任约定、鑫通1号及鑫福3号合同的各自金额,以及上述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;

公司回复:
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鑫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鑫沅”或“子公司”)与鑫沅资产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签署50亿元委托理财合同(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)的相关信息如下:

① 具体期间:
 资产管理合同落款时间均为2020年12月1日。

② 签署人员:
 泽达易盛:浙江鑫沅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林应
 鑫沅资产管理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张永春
 上海银行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江敏

③ 主要条款:
 (一)资产管理计划名称:鑫通1号、鑫福3号

(二)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:2.鑫沅资产管理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鑫通1号”)。

(三)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: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。

(四)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式:封闭式。

(五)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: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进行投资,为投资者创造投资收益。

(六)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: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央行票据等。

(七)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: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,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%。

(八)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:R2

(九)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:5年

(十)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规模:1,000万元

(十一)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的移交:本委委托理财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并经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资产交付,初始委托财产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。具体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金额为准。

(十二)委托理财的分期缴付(封闭式产品):
 投资者选择依照以下第2种方式交付委托财产:

1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6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7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8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9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0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1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2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3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4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5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6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7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8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19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0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1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2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3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4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5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6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7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8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29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0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1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2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3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4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5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6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7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8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39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0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1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2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3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4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5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6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7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8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49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0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1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2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3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4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5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6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7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8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59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60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61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62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63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64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65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66、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.00元,于3年内缴足;

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(资产管理合同)的签署时间、签署人员及主要条款。

经核查,公司已披露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违约责任条款,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未设置针对投资者委托理财总规模及期间内违约条款,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鑫沅有违约情况,公司及子公司鑫沅资管亦不存在违反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而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。

3、鑫通1号及鑫福3号合同的各自金额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,鑫通1号的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,000元,鑫福3号的委托财产共计5,000,000,000元,上述5,000,000,000元是循环累积投资总额。经核查,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财产金额与实际交付的金额为准,公司投资的委托财产金额为8,000万元,子公司浙江鑫沅投资的委托财产金额为4,000万元,合计1.2亿元。

4、上述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

经核查,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4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由于当时公司尚未上市,因此未披露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。

经核查,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《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,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,以自有资金购买并持有的鑫通1号及鑫福3号金额于委托理财事项中进行披露。

经核查,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,将鑫通1号及鑫福3号的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调整至8,000万元及4,000万元。

经核查,公司于2021年12